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川政办发〔2021〕34号

区政府办关于印发《崇川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市北高新区管委会，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市驻区各单位：

《崇川区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崇川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

建设和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整合卫生资源，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的科学管理，促进社区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服务功能，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水平，根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崇川区社区标准化建设实施意见（试行）》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健康中国”发展战略，切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分级诊疗要求，全力建设“健康崇川”，抓住全市医养结合试点和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改革的重大机遇，加强对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提升基层卫生综合服务能力，提高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二、发展目标

按照资源整合共享、科学布局规划、落实便民惠民的原则，全区所有居民型社区规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或家庭医生工作室，其中每街道不少于2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一体化管理，通过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等举措，实现居民常见病、多发病社区首诊率30%以上，重点养老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95%以上。加快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统筹、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家庭医生工作室为补充的基层医疗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布局

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完善社区卫生资源布局，每街道设置不少于2家规范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形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益补充，其余社区设置家庭医生工作室，形成覆盖全区的社区医疗服务网络。采取两种组建模式：**一是**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内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适用于社区公共服务平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可规范设置卫生服务站的社区，社区需提供必要的空间。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家庭出诊、家庭护理、家庭病床等基本医疗服务，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老年人保健、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公共卫生服务。**二是**社区公共服务平台设置家庭医生工作室，适用于社区公共平台面积较小，不能规范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社区，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尽量安排在一楼。家庭医生工作室为群众提供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签约、出诊巡诊和特殊老人上门健康服务等。

（二）规范设置

坚持精简、效能原则，按省卫健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医生工作室建设管理指南〉的通知》（苏卫基层〔2018〕19号）、省卫健委《关于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苏卫社妇〔2012〕14号）要求规范设置。**一是硬件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设全科诊疗室、治疗室等科室，有条件的可设中医（理疗）科等。要配置统一、清晰、醒目的标识系统。按规定配备硬件设备，开展信息化建设，整合信息资源，实现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一般配置见附件1。**二是设置主体。**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的基础建设（含办公设备和网络）及装修由所在街道负责，功能设置、医疗服务设备由区卫健委负责指导、落实。**三是人员配备。**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按规范配齐服务人员，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的临床执业医师（其中1人职称为中级及以上），配备2名注册护士，配备1名药学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药师。家庭医生工作室按照标准配备1名全科医生、1名社区护士，药事管理工作由所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学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三）明确主体

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的服务主体由区卫健委牵头，各街道参与协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直接下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派人员运行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提供医疗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一体化管理。**二是**购买服务。现有的公办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中心一体化管理。民营社区卫生服务站通过双向选择，符合条件的纳入中心一体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购买基本公共卫生和健康助老服务，实行统一监管和考核。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中心一体化管理办法由区卫健委制订，具体标准见附件2。三是护理院、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等有医疗服务资质的社会机构，承接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参与家庭医生签约、公共卫生、健康助老等服务，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接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导和考核。承接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的社会机构标准和监管办法由区卫健委负责制订。

（四）优化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必须按要求提供基本医疗及健康助老服务。着重做好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服务，重点养老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95%以上。一是驻点服务。家庭医生每周两个半天在家庭医生工作室开展驻点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疾病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健康教育、慢病管理等服务；二是上门服务。家庭医生为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高龄老人定期开展上门服务，提供出诊巡诊、慢病管理、用药指导、健康教育等服务。三是家庭病床和延续护理服务。重点对脑卒中、颅脑外伤等出院康复期患者以及失能、半失能等行动不便人员，由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建立家庭病床，与专业护理人员一起为服务对象提供集上门医疗、专业护理、康复训练、心理关怀、辅具适配、生活照护“六位一体”的健康延续护理服务。四是个性化服务。根据老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基础服务包、慢病服务包、助老服务包、康复服务包、家庭服务包等不同类型的签约服务包，为老年人提供免费、低偿、收费等多种服务选择，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需求。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社区卫生规范化设置和服务领导小组，以分管区长为组长，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为成员，统筹协调、合力推进。

（二）明确部门职责。区卫健委要指导街道设置并规范卫生服务机构，统一配置医疗服务设备，制定服务规范和考核办法，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纳入一体化管理和考核。区财政局要核定、安排、监管社区医疗服务机构的设置、设施设备配置、医疗卫生服务等经费。区民政局要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落实工作经费并做好跟踪督查。区人社局要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人才的招聘指导，协助争取医保政策对基层医疗服务的支持。各街道要按要求提供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的场所，做好基础性装修和办公设备的配置，积极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组织、宣传、发动，协调解决相关矛盾问题。

（三）健全配套机制。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强化一体化管理，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监管，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附件：1.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设置标准

2.崇川区民营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办法

附件1

崇川区社区卫生服务站

（家庭医生工作室）设置标准

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可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相关设置标准如下：

一、房屋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面积不少于150平方米，布局合理，充分体现保护患者隐私、无障碍设计要求，并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家庭医生工作室建筑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布局合理。

二、科室

社区卫生服务站设有以下科室：全科诊室、治疗室、处置室、预防保健室、健康宣教室、药房。有条件的，可设中医（理疗）科、口腔科、输液室等。

家庭医生工作室根据实际情况，一般需要设有全科诊室、健康宣教室等。

三、床位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设日间观察床（日间照护床）3张，家庭医生工作室至少设日间观察床（日间照护床）1张。

四、设备

1.基本设备

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体重身高计、血糖仪、出诊箱、治疗推车、急救箱、供氧设备、电冰箱、脉枕、针灸器具、火罐、必要的消毒灭菌设施、药品柜、温湿度控制设备、防虫防鼠设备、档案柜、电脑及打印设备、电话等通讯设备、健康教育影像设备。

家庭医生工作室：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心电图机、体重身高计、快速血糖测定仪、氧气包、出诊箱、药柜、温湿度控制设备、防虫防鼠设备、健康教育设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

2.社区卫生服务站、家庭医生工作室连通政务外网、安装固定电话。

3.具备与业务相配套的其他设备。

五、人员

社区卫生服务站：

1.至少配备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

2.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至少有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3.每名执业医师至少配备1名注册护士。

4.配备1名药学技术人员，有条件的可配备药师。

5.其他人员按需配备。

家庭医生工作室：配备1名全科医生、1名公卫医生、1名社区护士。

六、规章制度

制定人员岗位责任制、在职教育培训制度，各项卫生技术操作规程等。

附件2

崇川区民营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办法

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监督管理，规范社区卫生服务行为，切实履行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职能，保障居民公平享有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社区卫生服务，结合崇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有利于卫生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有利于社区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有利于居民健康管理的拓展和延伸，有利于医养结合在社区的有效落实。

二、目标任务

1.建立健全覆盖社区的公共卫生服务网底；

2.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体系和考核奖惩制度；

3.全面提升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率，提高辖区居民的健康管理水平。

三、准入标准

崇川区管理的现有民营社区卫生服务站满足以下准入条件，可向所在辖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一）硬件要求

1.业务用房符合要求，结构布局合理，标识统一，环境整洁、温馨。

2.设全科诊疗室、预防保健室、健康宣教室，有条件的，可设中医（理疗）等科室。

3.配备相应的诊疗设备。

（二）人员配备

1.至少配有2名执业范围为全科医学专业的临床类别、中医类别执业医师，且服务站为第一执业地点；至少有1名中级以上任职资格的执业医师和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执业医师。

2.至少配有2名注册护士；配有药剂等其他辅助人员。

（三）服务内容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档案维护管理。

2.健康教育：提供健康教育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服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

3.老年人健康管理（配合中心完成）：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

4.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含检查发现，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健康体检（配合中心完成）。

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结案评估。

6.中医药健康管理：主要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

四、申请流程

1.社区卫生服务站就一体化管理和部分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向辖区所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2.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该服务站人员资质、硬件配置和承接能力进行预评价，基本符合一体化管理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报区卫健委评审。

3.区卫健委组织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一体化管理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审定，结果报市卫健委备案。

4.符合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服务协议。

五、管理体系

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体系。以街道为范围，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行政、业务和绩效考核实行“三统一”管理。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一体化管理领导小组，主任为组长，由公共卫生部或预防保健部具体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管理，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各中心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管理细则，报区卫健委备案。

六、考核奖惩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卫健委指导下对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月查评、季考核、年奖惩。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年度目标考核得分90分以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完成率90%以上，社区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综合满意度90%以上。考核结果与经费拨付挂钩，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上（以下）的，每增加（减少）1个百分点区间，基本公卫专项经费上浮（下降）1%。季度考核低于85分的暂缓拨付基本公共卫生经费，限期整改且通过验收后再行拨付。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崇川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考核办法。

七、退出办法

社区卫生服务站必须严格按照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要求，认真开展辖区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并自觉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考核。对连续两个季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低于85分者，由区卫健委组织考核复评，对复评仍不合格，取消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资格。

此外，凡存在以下行为的，立即取消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资格：

1.非卫技人员从事卫技岗位工作；

2.发生严重医疗差错行为；

3.弄虚作假，骗取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经费；

4.在医疗执业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被取消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资格后，社区卫生服务站必须在接到通知一周内将相关信息资料移交给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退回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经费。如不履行，则暂缓医疗机构校验，必要时注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追究其法人代表责任。

 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